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当日,公司先行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与管理层工作的连续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沈国英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选举沈国英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即沈国英女士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确定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沈国英	郭粟、冯绍刚
审计委员会	陈世挺	冯绍刚、沈国英
提名委员会	周志辉	陈世挺、沈国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冯绍刚	陈世挺、程志浩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程志浩先生为总裁、聘任郭粟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葛瑜斌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吴锡锋先生为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57 号奥克斯中央大厦 2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2,444,7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835%

注:上表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本次已剔除。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国英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郭粟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财务负责人葛瑜斌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于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772,357	99.6789	2,665,500	0.3202	6,900	0.0009

2.00 关于公司于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802,157	99.6825	2,628,000	0.3156	14,600	0.0019

2.02 议案名称: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777,457	99.6795	2,648,100	0.3181	19,200	0.0024

2.03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797,557	99.6819	2,628,000	0.3156	19,200	0.0025

2.04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777,357	99.6795	2,648,100	0.3181	19,300	0.0024

2.05 议案名称: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777,457	99.6795	2,648,100	0.3181	19,200	0.0024

2.06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799,257	99.6822	2,628,000	0.3156	17,500	0.0022

2.07 议案名称:发售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799,257	99.6822	2,628,000	0.3156	17,500	0.0022

2.08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802,057	99.6825	2,628,000	0.3156	14,700	0.0019

2.09 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799,257	99.6822	2,624,100	0.3152	21,400	0.0026

2.10 议案名称:筹资成本分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799,257	99.6822	2,624,100	0.3152	21,400	0.0026

2.11 议案名称: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797,157	99.6819	2,624,100	0.3152	23,500	0.002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809,857	99.6834	2,612,600	0.3138	22,300	0.002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798,457	99.6821	2,624,100	0.3152	22,200	0.002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798,457	99.6821	2,624,100	0.3152	22,200	0.0027

6、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798,457	99.6821	2,624,200	0.3152	22,100	0.0027

7、议案名称:关于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778,057	99.6796	2,644,500	0.3176	22,200	0.0028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8,592,043	97.1346	23,830,314	2.8626	22,400	0.0028

9、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类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809,757	99.6834	2,536,400	0.3046	98,600	0.0120

10、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809,457	99.6834	2,538,600	0.3049	96,700	0.0117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797,557	99.6819	2,547,900	0.3060	99,300	0.0121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816,757	99.6843	2,531,300	0.3040	96,700	0.0117

13、议案名称:关于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793,038	98.0977	3,017,990	1.5598	662,346	0.3425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795,147	99.6817	2,547,900	0.3060	101,710	0.012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沈国英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4,391,392	99.0325	是
15.02	选举郑坚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9,048,292	99.5919	是
15.03	选举程志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4,628,500	99.0610	是
15.04	选举郭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9,007,590	99.5870	是
15.05	选举吕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8,784,298	99.5602	是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选举陈世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9,113,315	99.5998	是
16.02	选举冯绍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8,944,587	99.5796	是
16.03	选举周志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7,309,093	99.383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于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190,800,974	98.6187	2,665,500	1.3777	6,900	0.0036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90,830,774	98.6341	2,628,000	1.3583	14,600	0.0076
2.02	发行时间	190,806,074	98.6213	2,648,100	1.3687	19,200	0.0100
2.03	发行方式	190,826,174	98.6317	2,628,000	1.3583	19,200	0.0100
2.04	发行规模	190,805,974	98.6213	2,648,100	1.3687	19,300	0.0100
2.05	定价方式	190,806,074	98.6213	2,648,100	1.3687	19,200	0.0100
2.06	发行对象	190,827,874	98.6326	2,628,000	1.3583	17,500	0.0091
2.07	发售原则	190,827,874	98.6326	2,628,000	1.3583	17,500	0.0091
2.08	上市地点	190,830,674	98.6340	2,628,000	1.3583	14,700	0.0077
2.09	承销方式	190,827,874	98.6326	2,624,100	1.3563	21,400	0.0111
2.10	筹资成本分析	190,827,874	98.6326	2,624,100	1.3563	21,400	0.0111
2.11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190,825,774	98.6315	2,624,100	1.3563	23,500	0.0122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90,838,474	98.6381	2,612,600	1.3503	22,300	0.0116
4	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90,827,074	98.6322	2,624,100	1.3563	22,200	0.0115
7	关于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式的议案	190,806,674	98.6216	2,644,500	1.3668	22,200	0.011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 1-8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 1-4、7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投保责任保险涉及的相关公司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勤芝、沈高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及金额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治家先生,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刘健先生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出资 8,000 万元人民币(暂定)设立嘉兴光汇富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光汇富星”)。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12.50%;黄治家先生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6.25%;刘健先生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12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26.50%。

● 本次设立合伙企业系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与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以上且未超过 3,000 万元。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治家先生、刘健先生、张嶂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当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待设立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按照认缴出资金额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或亏损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不对其最低投资收益作任何承诺,亦不保证投资本金可被全部或部分收回;

5、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合伙企业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预计投资收益未达标等其他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加快构建上下游产业链资源体系,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先生,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刘健先生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出资 8,000 万元人民币(暂定)设立光汇富星。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黄治家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500 万元;刘健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120 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新设合伙企业
投资标的名称	嘉兴光汇富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治家先生、刘健先生、张嶂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黄治家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健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过去 12 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以上且未超过 3,000 万元。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黄治家

姓名	黄治家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 8-1 号科姆龙科技园 A 栋 1201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为光汇富星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6.25%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高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二)刘健

姓名	刘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 8-1 号科姆龙科技园 A 栋 1201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为光汇富星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26.5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高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深圳前海力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前海力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88467878 9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04800
备案时间	2024年 10 月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宇
成立日期	2014/3/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 2007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宇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均不含证券、期货、基金、金融及其他限制项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二)其他基本情况

深圳前海力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深圳前海力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公司关联人黄治家先生、刘健先生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出资 8,000 万元(暂定)设立光汇富星,属于《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交易类型。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新设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嘉兴光汇富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24 室-41(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力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规模:8,000.00 万元(暂定)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汇富星尚未完成注册,基金仍在募集期,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将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引入其他合格的有限合伙人。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前海力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1.2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黄治家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5
刘健	有限合伙人	2,120.00	26.50
其他	有限合伙人	4,280.00	53.50
合计		8,000.00	100.00

3、关键股东、人员认缴出资比例或任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治家先生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6.25%;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刘健先生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12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26.50%。公司关键股东、人员不存在在合伙企业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各方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为,拟对通用智能算法及创新应用、光电子器件与装备、生物科技及相关细分领域的未上市早期企业、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及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本合伙企业不排除投资于关联方或其他有限合伙人已经投资或相关联的上述类型的企业),但不得从事上市公司定增(所投资公司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及房地产业务。最终,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通过上市、并购、股权转让等形式实现项目退出,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

(二)合伙期限及存续期

本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 20 年,普通合伙人与合计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二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协商一致,可决定延长或缩短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基金存续期限为 7 年,其中前 3 年为投资期,后 4 年为退出期,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本基金经营状况还需延期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中代表全体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审议同意后方可延期一次,每次延期五年。最多延期两次。

(三)基金管理人和管理费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力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投委会决议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负责投资管理和日常运营。投资期内,按合伙企业初始实缴出资总额的 2%/年收取管理费;退出期内,按合伙企业初始实缴出资总额的 1%/年收取管理费;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四)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并任命。投委会实行“一人一票、票权平等”的表决机制。只有在全部投委会委员均投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形成有效的投委会决议并交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五)资金托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财产将在一家具有私募投基金托管资质的托管机构进行托管,托管机构由普通合伙人指定,托管相关的具体安排由合伙企业与托管机构签订的《托管协议》及/或类似协议进行约定。

(六)基金收益分配

1、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本金。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在扣除相应税费、管理费和其他合伙费用等基金的成本费用后,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本金。在全体合伙人投资本金均已经分配完毕的情况下,如果仍有剩余资金的,则再继续进行下一步分配(如果没有,则不进行下一步分配)。

2、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全体有限合伙人均按其实缴出资额的年化 6%(即门槛收益)分配回收现金中的投资收益。在此阶段,普通合伙人不参与分配。在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全部年度的门槛收益均已经分配完毕的情况下,如果仍有剩余资金的,则再继续进行下一步分配(如果没有,则不进行下一步分配)。

3、向普通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的超额收益”。将全体有限合伙人已经获得的门槛收益总额先除以 80%后,将计算得出的数值定义为“模拟的门槛总收益”。普通合伙人按照“模拟的门槛总收益”的 20%收取“门槛收益的超额收益”。在普通合伙人的全部年度“门槛收益的超额收益”均已经分配完毕的情况下,如果仍有剩余资金的,则再继续进行下一步分配(如果没有,则不进行下一步分配)。

4、向全体合伙人分别分配基金超额收益。剩余资金是基金超额收益。该超额收益中的 80%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超额收益中的另外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5、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尽可能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于清算日之前 30 日仍未能完成投资变现的,合伙企业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各合伙人都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一合伙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都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其他合伙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方因违约取得的收入归合伙企业所有。如因合伙人违背诚信造成本协议无效或被撤销、本合伙企业不能设立或被撤销、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此给守约方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开办费用及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其他合伙人已出资资金成本。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实施围绕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的产业布局。通过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及资源优势,拓展新领域,推动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深度融合,形成协同发展的良性循环,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安全、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合伙企业成立后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合伙企业当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待设立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投资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按照认缴出资金额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或亏损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不对其最低投资收益作任何承诺,亦不保证投资本金可被全部或部分收回;

(五)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合伙企业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预计投资收益未达标等其他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九、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张嶂为本次拟成立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法律服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治家先生、刘健先生、张嶂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方向,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